

直资中学须维持的基本水平

直资学校获政府发放经常直资津贴，该津贴是根据直资单位津贴额（即一个资助学校学额的平均单位成本）及收生数目计算。因此，直资学校原则上须维持的水平（就学校的基础设施和所提供的教育服务等而言），不得低于资助学校。直资学校须尽力推行在其申请加入直资计划时所提交办学计划书中载列的建议。

直资中学须达到并维持下文规定的营办水平，以确保所有学生均可获得优质教育服务，惟下面所列者并非详尽无遗。学校须遵守各法例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并严格遵从教育局不时藉通告／通函／指引所公布及以其他方式所订明的规定。

1. 办学模式

- 学校必须按全日制非牟利普通中学或中学暨小学的模式办学。

2. 校舍

- 学校须于自置物业或获分配的处所办学，而该等处所根据香港法例须适合作学校用途。
- 学校不得在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所示处所以外的任何处所办学。
- 为校舍进行加建、改动或改善工程的申请，均须提交教育局审批。

3. 设施

- 学校须以不低于《校舍家具及设备一览表》（采用标准校舍用途分配表的中小学适用）为资助学校订定的标准，或按照其他教育局相关文件所定的标准购置家具及设备，并作出保养。

4. 班级结构及每班学生人数

- 班级结构须经教育局批准，本局会按学校在办学计划书中建议的班级结构作出审批。学校如欲对核准班级结构作出更改，须事先取得教育局批准。
- 除非另行协定，否则每班学生人数不得高于教育局不时订明的每班收生上限或课室的核准容额，两者以较少者为准。

5. 学校管理层及教职员

- 学校须按《教育条例》成立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管理学校。校董会的成员须包括校长；办学团体、家长及教师代表；其他社会或专业人士；在适当情况下可加入校友，而学校应遵照《教育条例》的相关规定组成法团校董会。
- 校长和教职员的聘任须符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和政府不

时订明的其他规定。

- 校长和教师应为曾受训的合资格人士，并已于教育局注册，除非学校与教育局另行协定。
- 所有常额英文和普通话科教师均须符合教育局就相关语言订明的语文能力要求，但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下受聘的教师则除外。
- 所有实验室(如有)须由合资格的实验室技术员当值。
- 教师与班级比例不得低于资助学校的现行标准，除非学校与教育局另行协定。
- 教师职位应全面学位化，除非学校与教育局另行协定。
- 学校须为特定优化计划／政策聘请额外职员／教师，例如学校行政主任、学校社工、负责监督生涯规划教育的教师等。
- 大部分教师应以全职受聘。

6. 课程与教学语言

- 学校应时刻推行教育局就课程和教学语言颁布的教育政策。
- 学校应提供不少于六年的完整中学课程，除非学校与教育局另行协定。
- 直资学校须提供主要为本地学生而设的本地课程，并协助学生应考本地公开评核／考试。